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建工发〔2017〕524号

---

## 关于开展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市质安监总站：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防范起重机械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建建发〔2017〕357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建立完善起重机械一体化、信息化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预防起重机械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行动时间和整治范围

**时间：**发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底

**范围：**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用的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汽车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

### **三、整治重点**

1、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含拆卸）告知、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定期检查检测、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技术档案管理、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等情况。

3、安装单位是否具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4、安装人员、司机和信号司索工是否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5、安装单位是否结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和施工现场周边作业环境，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是否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需专家论证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6、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作业前，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是否认真审查安装单位的相应资质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资格证等相关资料，并参与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技术交底。

7、施工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机构和机械专职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8、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情况。

9、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部位（塔机标准节连接套处、爬爪和爬爪座、汽车起重机起重臂油缸支承处、施工升降机悬臂端标准节连接处等）、设备基础、连接部位、安全保护装置、附墙装置的完好性情况；标准节和附着装置是否由原制造厂家制造。

10、设备检测单位是否严格按检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及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11、责任单位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可结合受监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增加排查整治重点。

#### **四、具体安排**

##### **（一）全面自查阶段（发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设备租赁、设备安装等单位，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有关要求，严格依照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隐患，要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确保100%整改到位。建立完善排查整改台账，做到“一设备一档案”，并存档备查。

##### **（二）检查督导阶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以使用年

限较长或者使用环境复杂的起重机械设备为重点，对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市建委将对部分地区和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巩固整治成果。要以本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针对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和企业事故防范中的问题，研究提出切实有效预防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治本之策，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整治行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要正确认识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将防范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作为防范较大事故的重要手段，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指导检查。要督促参建责任主体依法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执行起重机械管控流程和现场作业规程，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建安办函〔2017〕12号）要求，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安全要点制作为标牌悬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严格贯彻执行。

**（二）严格执法，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要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责任，按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摸清底数，全面掌握本辖区设备相关备案情况。要制定详细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查计划，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强化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和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履责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拆除相应起重机械。对于未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审查专项方案，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要立即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罚款、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

**（三）积极创新，提升安全管理效能水平。**一是要建立完善起重机械设备信息化管理库，实时掌握各台起重机械设备动态，实现起重机械设备进场、转场、备案、装拆、检测、登记、持证上岗等各环节一体化管理。二是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育工作，尽快成立行业协会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库，同时在今后的各类检查工作中，应优先考虑从专业技术人员库中

随机抽取专家开展检查，切实帮助企业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三是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信誉佳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实体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对检测发现的问题，除及时整改排除隐患外，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是推进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的工作。鼓励企业采取“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做大做强”的模式，来进一步规范起重机械设备的租赁、安拆以及维保等行为。五是探索引入设备财产保险制度，鼓励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加强与保险机构的沟通与协调，通过购买设备及人员相应险种的途径，进一步提高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要认真做好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信息的汇总报送工作，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每月25日上报整治行动信息统计表，并于2018年6月25日将行动总结报告报市建委工程处。联系人：方绘宇，联系电话：87020895。

附件：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信息统计表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行动开展情况	本辖区施工升降机数量（台）		
	本辖区塔式起重机数量（台）		
	本辖区物料提升机数量（台）		
	本辖区门式起重机数量（台）		
	本辖区流动式起重机数量（台）		
	企业自我检查发现建筑起重机械隐患（项）		
	企业自我整改建筑起重机械隐患（项）		
检查情况	本辖区派出检查人员数目（人/次）		
	检查施工项目（处）		
	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台）		
	检查设备安装单位（处）		
	检查发现隐患（项）		
	已整改隐患（项）		
处罚情况	经济处罚	起数	
		金额（万元）	
	责令项目停工整改（处）		
	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家）		
	责令企业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家）		
	暂扣或吊销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		
责令从业人员停止执业、通报批评、诚信扣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			
宣传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教育培训（次）		
	媒体宣传（起）		
	曝光案例（起）		

注：本表为本辖区内累计数，其中相关处罚情况需附上相关行政决定文书。

抄送：省建设厅、省建管局、市安委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